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33,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33,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5.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5.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5.04	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6.02	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6.03	选举宓明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93,38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5.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5.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5.04	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6.01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6.02	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6.03	选举宓明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5,880	100.0000				
7.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55,88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蓝锡霞、钟离心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商若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同意选举邵于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以及召集人为:

专门委员会	委员成员
战略委员会	商若云女士(召集人)、邵于佶女士、邵贤庆先生、陆健先生、吕晓红女士
提名委员会	吕晓红女士(召集人)、陆健先生、商若云女士
审计委员会	陆健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商若云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宓明君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王中杰先生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徐锦女士、王仲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邵于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邵贤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寒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丁寒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丁寒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俞眉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眉妃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俞眉妃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丁寒忠先生、厉国威先生、冯震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朱益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号码:0575-83356233

电子邮箱:irm@sanfer.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简历

商若云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研修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商若云女士2015年任嵊州市妇联副主席、2016年任绍兴市科技创新促进会副会长、2017年当选为嵊州市人大代表、2018年当选为“嵊州市女企业家(女领导)联谊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曾获“新浪家居2016年家居业榜样人物”、“2017年全国中幅建功标兵”等荣誉。

邵于佶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贤庆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设计工程师,系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中杰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科学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陆健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中远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晓红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工作,曾担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宓明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商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活动。曾发表论著二十余篇,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的“双千计划”;曾担任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现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任该所企业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台州仲裁院第五届仲裁员,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寒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研修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宁波市北仑协成燃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俞眉妃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金融学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期货投资分析资格。曾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商若云女士、邵于佶女士、邵贤庆先生、王中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健先生、吕晓红女士、宓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商若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邵于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各委员会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成员
战略委员会	商若云女士(召集人)、邵于佶女士、邵贤庆先生、陆健先生、吕晓红女士
提名委员会	吕晓红女士(召集人)、陆健先生、商若云女士
审计委员会	陆健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商若云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宓明君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王中杰先生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徐锦女士、王仲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邵于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邵贤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寒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丁寒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丁寒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俞眉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眉妃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俞眉妃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丁寒忠先生、厉国威先生、冯震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朱益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号码:0575-83356233

电子邮箱:irm@sanfer.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26) 详见2024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32,131,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70.794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04,135,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55.112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7,995,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股的15.6821%。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全部通过网络投票,投票人数15人,代表股份72,791,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29,193,841的2.667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2,018,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7,883,617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12,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7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2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2,04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7,910,917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85,0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06,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2%;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2,116,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7,981,257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4,66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77,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4,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2,116,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427,981,257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4,66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77,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4,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赵娃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6.0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7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6.2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收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以下简称“主合同”),北京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1)、创泰电子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2)、黄泽伟先生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3)、彭红女士与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76235_004)(上述不同编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为上述联合创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创泰电子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227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赵建彭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至:2008-08-14至5000-01-01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受信人:联合创泰

授信人:北京银行

2、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

3、额度有效期限:2024年01月05日起至2025年07月04日止。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北京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务人作为受信人的编号为0876235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的受信人及其他申请人(如有,应视同为本合同下的主债务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